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1號
承辦人：李珮珊
電話：(02)80723456 分機634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sandy6642@apps.ntpc.edu.tw

受文者：國中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三峽國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915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222362748_112D2452294-01.odt)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計畫」1份，請各輔導小組薦派教師參加，其餘學校自由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3.0推動計畫辦理。

二、旨揭研習訊息如下：

(一)時間：自112年9月至12月期間，每場次含說觀議課共計半天。

(二)地點：各專任輔導員(以下簡稱專輔)原服務學校或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

(三)場次：國小組13場次、國中組12場次，共計25場次。

(四)研習對象：

1、該輔導小組兼任輔導員至少3名。

2、薦派專輔原服務學校或召集學校與公開課課程相關領域/議題教師。

3、新北市所屬各校相關領域教師。

陳學淵

教務處



1128916706

(2023/09/25)

(五)報名方式：請逕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報名，名額每場20名為限，額滿為止(結合分區輔導者依分區輔導公文辦理)。

(六)本局同意核予與會人員公假(課務派代)，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七)獎勵：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項第2款，工作人員敘獎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國中國語文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中山國中)、國中英語文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新埔國中)、國中數學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土城國中)、國中社會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頭前國中)、國中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三峽國中)、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義學國中)、國中健體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板橋國中)、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青山國中小)、國中科技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蘆洲國中)、國中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召集學校(自強國中)、國中性平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召集學校(林口國中)、國中環境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召集學校(八里國中)、國小國語文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淡水國小)、國小英語文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修德國小)、國小數學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新店國小)、國小社會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沙崙國小)、國小自然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文林國小)、國小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永平國小)、國小健體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屯山國小)、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民安國小)、國小生活課程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新市國小)、國小STEAM跨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自強國小)、國小資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召集學校(板橋國小)、國小性平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召集學校(中和國小)、國小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召集學校(新興國小)、國小環境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召集學校(成功國小)、國小閩南語輔導小組召集學校(重陽國小)、國小客家語輔導小組召集學校(崇德國小)、國小原住民語輔導小組召集學校(集美國小)、新住民語輔導小組召集學校(秀朗國小)(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2/09/25 15:34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